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為了減輕本澳自置房屋業主之負擔，促進本地地產市場之健康發展及提升稅務行政當局工作效率及優化行政手續，特區政府提出修改現行《市區房屋稅規章》，按照第 1/2011 號法律，產生效力條文適用於 2010 年度房屋收益，摘要如下：

非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改為採用 6%計算房屋稅	改為採用稅率 10%計算房屋稅
自動扣減可課稅收益 10%作年度保養及維修費用	須適時透過 M/7 表格申請扣減可課稅收益 10%作年度保養及維修費用
取消憑單印花稅	取消憑單印花稅
	無租賃合同之出租房屋，須自租賃開始日起計 15 日內透過 M/4A 格式申報書通知財政局，為着稅務目的，該申報書視為租賃合同

詳情請瀏覽財政局互聯網網頁（網址：<http://www.dsf.gov.mo>），或倘有查詢請致電稅務諮詢中心（2833 6886）。